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直集采招标（2021）-0021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1-139

甲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乙方：洛阳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张源 已审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集采招标(2021) 002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公开-2021-139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由于疫情原因, 为了减少开支, 自2023年1月1日起原保安队员52人减为45人。合同签订为半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156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陆佰 元。

-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即合同的履行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

落实。

6. 根据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和配备必要的保护器械，并可另行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4.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5.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三）、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安员证”。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四）、服务内容

1. 负责伊河（龙门北桥至洛阳开拓桥段）、洛河（凌波桥至瀛洲桥段）、左右岸绿化及水面面积区域内进出机动车辆登记、检查，维持正常秩序。办公区域监控值班，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24 小时监控区域内设施，游客安全。区域内巡逻，区域内安全防护，防范工作，维持区域内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因花会及重大节日等活动临时增加加班（参照职工作息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要保证人员数量及质量。

2. 负责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溺水、治安巡逻，维持游园秩序，维护游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园属区域内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定时、定人守护。做好园内公共设施及绿地植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4. 负责园属区域内宠物、流动商贩等违规现象的治理。

5. 做好游园秩序的维护，区域内车辆规范停放和行驶的安全管理。

6. 配合园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区域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7. 及时为游客提供相应的紧急救助服务。

8. 负责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9. 负责做好园区内的安全检查与清场。

10. 高度重视，充分准备，扎实有效的做好游园重大活动的安全报备、安全保卫和治安巡逻，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工作。

11. 对游园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汛期防汛的应急处置、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12. 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异常现象及时上报园方。

13. 协助园方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14. 完成好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1 人）：全面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最佳)。

1.2 保安员 44 人：（伊河左右岸龙门北桥至开拓桥段 36 人，洛河左右岸凌波桥至瀛洲桥段 8 人），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同时需具备：

（1）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需持有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1.3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立场坚定。

注：以上相关证件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2、保安服务要求

2.1 做好队伍管理，完善好各项规章制度，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维护游园良好形象。

2.2 维护好游园正常秩序及稳定工作，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2.3 做到全天 24 小时值班巡逻，出勤率达到 95%以上，执勤岗位人员不得脱岗，确保园内设施及绿地植物不遭破坏。

2.4 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

2.5 做好园属区域内秩序管理，严禁宠物入园，确保园属区域内无违规商贩及乞讨人员。

2.6 做好园属区域内车辆行驶、停放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乱停乱鸣、超速行驶现象。

2.7 制定各类预案，预案演练全年不少于 2 次，所属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对突发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2.8 园属区域发生紧急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有效处理，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

2.9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清园工作。

2.10 服从园方领导，做好各项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2.11 做好园内河道的汛情监测、巡逻。

2.12 完成好园方加班的一切任务，不得消极应付。

2.13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2.14 配备两辆四轮执勤电瓶车、四辆执勤两轮电动车。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从游园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3 保安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违纪人员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1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安保部备案。

4、人员素质要求

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游园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队长应具备初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4.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初高中文化程度（含职高）为主体，退伍军人佳，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游园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优质服务，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5 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游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6 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方可以予以辞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

5、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园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游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游园文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 保安队长需与安保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安保部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及时上缴，以备上级核查。

6、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6.1 保安队长：代表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游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游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游园整体发展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安保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游园对内部违规事件的处理；建立上报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园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6.2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游园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游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公园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做好游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班里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上报。

6.3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6.4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逻，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5 消防管理：每周检查记录游园内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游园做好室内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游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安保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通过区域守护和机动巡逻与游园监控报警系统有机结合，形成游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游园正常的治安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园区；加强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游园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园内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安保部，并按规定处理。

7、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每月服务完成，次月待手续完善后支付上月费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每月考核

1. 每月考核：

考核为日常考核，日常考核由采购人负责，派出专人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服务保障期间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等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

2. 服务期限：陆个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龙门北桥至开拓桥左右岸）洛河（凌波桥至瀛洲桥左右岸）。

考核时间：每个自然月结束后一天；合同结束前。

考核地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考核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考核。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考核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考核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考核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考核，则双方分阶段签署《考核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岳战强； 联系电话： 1369882378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每月保安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每年季节性的临时服务用工，依据投标文件《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临时

安保人员工资为按____元每人每天，乙方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通过考核验收后据实结算。

2、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履约期间，在不降低服务质量、不减少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合同金额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公司备档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兴河北路19号院

地址：

新安县新城北京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

王胜利·黄永

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远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新安县支行

银行帐号：6768 1021 0000 0002 1261 2015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705027609200121262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张直 冯俊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